

共青团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常工职团〔2020〕7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社会实践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委、青年教工团支部：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提高社会实践的活动品质，提升社会实践的育人效果，经团委常委会讨论，报分管领导同意，现将《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共青团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共青团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

2020年7月2日印发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社会实践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会实践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社会实践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开展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社会实践是学校思政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青年学生广泛接触社会、增长见识、成才发展的有效途径，是学生了解国情，服务社会的必由之路，对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学生参加的各级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坚持育人为本，牢固树立实践育人的思想，把提高大学生思想政治素质作为首要任务。

第五条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提高社会实践的针对性、实效

性和吸引力、感染力。

第六条 坚持课内与课外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确保每一个学生都能参加社会实践，确保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社会实践的全过程。

第七条 坚持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保证大学生社会实践长期健康发展。

第八条 坚持整合资源，调动校内外各方面积极性，努力形成全社会支持大学生社会实践的良好局面。

第三章 实践内容

第九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是指学生在寒暑假或节假日的课余时间，以了解社会、服务社会为主要内容，结合兴趣爱好，发挥专业特长，走出校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开展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等活动。

第十条 社会实践的主要内容：

（一）社会调查活动。深入城镇、社区、农村、部队、企事业单位等开展社会调查和社会考察。

（二）生产劳动和社会服务。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服务人民，奉献社会，培养为人民服务的道德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组织大学生参加志愿服务西部计划、贫困地区支教计划、青春红丝带志愿行动等。

（三）科技服务活动。结合所学专业，发挥知识优势，在教

师指导下开展科技服务与咨询、科技成果推广等活动。规范和促进学生科技成果转化，鼓励学生开展创业实践，提高创业技能。

（四）文化服务活动。深入城镇、社区、农村、部队、企业，开展文化艺术交流与宣传，组织文艺讲座、咨询等活动。

（五）“红色之旅”学习实践。组织学生到革命纪念地、改革开放前沿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显著的地方学习参观，了解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历史和成就。

（六）实践研究活动。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和具备的专业知识自行组织研究课题和设计方案，或在老师的指导下开展实践研究活动。

第四章 组织形式

第十一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一般以个人或团队的形式开展。

第十二条 学生个人自主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的，由班主任（辅导员）老师进行指导。

第十三条 学生团队开展社会实践的，一般以项目的形式进行申报、立项、管理和评比。同时必须聘请校内专职教师进行全过程指导。

第十四条 校团委负责拓展社会资源，协调各二级学院加强社会实践基地建设；指导学生团队进行校级社会实践项目申报、立项、管理和评比工作。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团委负责本院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组

织实施,加强对社会实践活动的过程管理、考核鉴定和总结提炼。

第十六条 社会实践团队立项申报的流程为:学生组建团队,项目申报、聘请指导老师、评审、立项、配套支持经费、开展活动。

第十七条 校级社会实践项目分为重点项目、指导项目和立项项目三类。重点项目、指导项目的负责人和指导老师须共同签署项目任务书,并根据相关要求完成各项实践任务。

第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也可根据工作实际,设立二级学院学生社会实践项目,配备专职教师进行全过程指导。

第五章 经费支持与管理

第十九条 获得校级立项的学生社会实践项目,由校团委给予相应经费支持。二级学院社会实践项目和学生个人自主开展的其他社会实践活动,由实施单位(个人)自筹经费。

第二十条 学校团委对校级社会实践重点项目给予 5000 元经费支持。重点项目超标准、高质量完成结项要求的情况下,可根据成果申请追加经费支持。

第二十一条 学校团委对校级社会实践指导项目给予 2000 元经费支持。指导项目在达到重点项目结项要求的情况下,可根据成果质量申请总计不超过 5000 元的经费支持。

第二十二条 立项项目在达到指导项目结项要求的情况下,可根据成果质量申请不超过 2000 元的经费支持。

第二十三条 重点项目和指导项目团队如果未完成任务书

所规定结项要求的，则根据完成情况按比例核减支持经费。

第二十四条 鼓励各二级学院、各职能部门对社会实践项目进行指导并给予经费支持。

第二十五条 社会实践经费报销必须严格按照学校财务处关于学生活动经费报销的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章 团队项目结项要求

第二十六条 校级重点项目结项要求

(一) 按照项目申报书规划高质量完成社会实践活动，实践取得显著成果，且无安全事故。

(二) 社会实践过程记录报告一份（固定模板）。

(三) 展现社会实践开展情况总结视频一个。

要求：时长 5-8 分钟，剪辑流畅，体现实践主题、立意、过程和成果等，有文案有配乐，视频素材不要仅使用大量照片展示。

(四) 社会实践内容相关调研报告一份（5000 字以上）。

(五) 投稿青 i 工程微信公众号并录用不少于 1 篇。

(六) 校外网络平台（含微博、微信公众号、客户端、网站等经过官方认证的媒体平台）宣传报道不少于 3 篇。

(七) 校外传统媒体（含报纸、广播、电视）宣传报道不少于 1 篇。

(八) 参加本年度江苏省大学生社会实践项目大赛等赛项申报。

(九) 参加学校举办的社会实践展示评审会。

第二十七条 校级指导项目结项要求

(一) 按照项目申报书规划完成社会实践活动，实践成果丰富，且无安全事故。

(二) 社会实践过程记录报告一份（固定模板）。

(三) 展现社会实践开展情况总结视频一个。

要求：时长 3-5 分钟，剪辑流畅，体现实践主题、立意、过程和成果等，有文案有配乐，视频素材不要仅使用大量照片展示。

(四) 投稿青 i 工程微信公众号录用不少于 1 篇。

(五) 校外网络平台（含微博、微信公众号、客户端、网站等经过官方认证的媒体平台）、传统媒体（含报纸、广播、电视）宣传报道合计不少于 2 篇。

(六) 参加本年度江苏省大学生社会实践项目大赛等赛项申报。

第二十八条 二级学院社会实践项目由各学院自行组织结项评审。

第七章 总结和表彰

第二十九条 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后，须填写《学生社会实践登记表》，实践成绩由所在二级学院团委和实践单位评定，报校团委审核。

第三十条 学生社会实践结束后须加盖实践单位公章并由接收单位签署意见。评定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

第三十一条 学生成绩评定的基本依据是：社会实践调查报告或基于调查数据的研究论文，或根据社会实践登记表所写的实践活动小结，以及社会实践的宣传报道和社会效益等。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会实践纳入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项目体系，参与经历和获奖情况均可进行第二课堂学分认证。

第三十三条 根据社会实践成果，学校每学年将对社会实践先进集体（基层团组织、学生组织）、优秀（校级）团队、先进个人、优秀指导老师和优秀调查报告等进行评比表彰。

附件：

1.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会实践项目申报表》
2.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会实践登记表》

附表 1: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会实践项目申报表

负责人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二级学院	
班级		手机			E-mail		
指导（带队）老师		部门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指导教师签名		
项目全称				活动主题			
活动目的地				参加人数			
针对群体		活动时间				活动天数	
团队其他人员情况 (此表可扩展)	姓名	二级学院	班级	学号	联系方式		
活动主要内容	如：实践针对人群，实践领域、内容和方法，是否适合作为长期实践项目，预期考虑的实践意义等等。（至少 500 字）						

活动简要安排	第一天：（主要工作）… 第二天：（主要工作）… ……		
预期成果	如：形成调查报告、影像视频资料、后期校内宣传展示等等		
经费 预算	主要用途	经费	小计
	合计		
二级学院团委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校团委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表 2: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会实践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号		二级学院		班 级	
社会实践 活动时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实践 项目	
自我小结（主要成果及收获体会，有详细材料请另附纸，800 字左右）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实践接收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班主任或指导老师意见： 成绩等第：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div>
二级学院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盖 章 年 月 日 </div>	校团委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盖 章 年 月 日 </div>

- 说明：1、填写此表应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
 2、成绩等次分优秀、合格、不合格；
 3、此表由校团委审批备案；
 4、实践项目填写范围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国主义教育、社会观察和调研活动、公益服务、其他实践活动
 5、自我小结填写内容为主要实践成果、收获体会，学生进行社会调查的调查报告另行附纸。